#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<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天津 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 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 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.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 公示,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。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公 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异议。

2.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

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,结合公司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2.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 - 3.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.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。
- 5.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